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六千八百名僱員，其中約六十九名、六千五百零六名、二百一十四名及十一名僱員分別任職於香港、東莞廠房、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本集團聘用之工人數目視乎生產需求而不時增減並按業內行規發放薪酬。

本集團按不同僱員設立不同薪酬計劃。除退休金及年終花紅外，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年報中披露。

購股權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零點一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修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舊計劃後，不可再授出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惟於各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具有效力，而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舊計劃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之開始	可行使期限 之屆滿
	四月一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期內 所授出 之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 已註銷 之購股權	九月三十日 所持有之 購股權	購股權				
梁麟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梁鍾銘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鍾炳權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鄭潤弟女士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王子安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續合約僱員	1,900,000	-	-	-	1,900,000	0.675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總計	11,900,000	-	-	-	11,900,000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直至獲行使後，方會於賬目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點零八條規定，當局鼓勵上市發行人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其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對購股權估值並不適宜，因為進行估值之多項關鍵因素未能準確釐定，而基於各項推斷之假設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之記錄，有關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梁麟先生	法團	279,300,000
梁鍾銘先生	法團	279,300,000

附註： 279,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Rare Diamo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之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其餘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所獲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之前半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購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之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其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與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